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农联〔2022〕122号

---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耕地保护会商制度》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耕地保护会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2月30日

# 耕地保护会商制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我省耕地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落实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经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协商，就耕地保护会商制定如下制度。

## 一、会商原则

**（一）围绕大局，聚焦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耕地保护决策部署，紧扣耕地保护重点问题，整合两厅资源力量，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促进我省耕地保护工作有序开展。

**（二）两厅协同，地方为主。**两厅根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原则，单独或联合指导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两厅根据需求和实际应提供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讲求实效，创新机制。**充分考虑两厅和各地特点，主要依靠工作机制创新推动会商工作不断深入。因地制宜、因势利

导，点面结合、分类指导，切实取得工作实绩。

## 二、会商内容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和各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采取有力举措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生命线。

（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等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新增乱占耕地建房和新增“大棚房”等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等问题。

（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及被违规占用、破坏等问题。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

（四）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和措施落实。

（五）其他需要会商的内容。

## 三、会商形式

（一）会商时间。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耕地保护会商专题会议，一般安排在每季度第二周内召开，会商当前我省耕地保护工作和安排下一季度工作。视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召开会商会议，

研究会商和安排部署重要紧急工作。

**(二) 参会人员。**会议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主持，两厅各相关处室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市州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各市州相关部门参加会议。

**(三) 会议形式。**会议一般情况采取会商会议形式，特殊情况可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 四、会商程序

**(一) 会商动议。**两厅轮流组织会商会议，省自然资源厅为第一次会商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为第二次会商牵头单位，循环反复。会商会议由各厅牵头处室召集，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监督处、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为各厅牵头处室，承担日常协调调度和情况汇总报告工作，负责会商召集、会商议题确定和资料准备。

**(二) 会商组织。**根据审定的会商议题，由各厅牵头处室协调本单位相关厅领导及处室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商会议，确定具体会商时间、地点、形式等相关事宜，负责会商组织工作。

**(三) 会商议程。**厅牵头处室通报上次会商决议落实情况、说明当次会商相关内容，参会人员按照依法高效的原则，充分协商沟通。

**(四) 决议落实。**每次会商后，由当次会商厅牵头处室起草会议纪要，经两厅厅领导签审后印发。两厅各处室单位根据工作

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会商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时书面反馈相关决议进展情况。如涉及重大事项，需按规定提交两厅党组会议研究的，要及时将研究确定的内容相互通报。两厅牵头处室负责督办本单位相关工作落实，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两厅领导书面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两厅要加强组织领导，紧密沟通、亲密合作，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享我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规划一张图”、房地一体权籍数据、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每月详细情况、耕地占补平衡落实到地块情况、国土调查云系统乱占耕地违法地块详细情况、设施农业占用耕地情况、土地流转情况和涉及其他耕地保护工作相关的数据成果及相关信息系统；相关处室单位要认真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议题，认真对待决议，扎实抓好落实，确保会商制度取得明显成效，共同推进我省耕地保护工作，坚决守住耕地红线，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出湖南贡献。两厅牵头处室分别明确会商联络员，省自然资源厅联络员：李建国，耕地保护监督处处长；省农业农村厅联络员：李稳香，种植业管理处处长。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